证券代码: 873511 证券简称: 小满云仓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2019 4	年至 2020 年,冠钧农业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	
	2020 年至今,海南元亨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2年7月	
見完了左右的工作的於其如及	至今,就职于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9月	至今,就职于宁波心丰塑业有
	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	
	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铅锭、	锌锭等大宗有色金属的批发和
		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
	金	泉大厦 A 座 14 楼 1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咸宁树华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	
	有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 9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	
股份名称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3 年 7 月 13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 4,950,000 股,占比 99%
(权益变动前)	4, 95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占比 66%
(权益变动前)	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 股,占比 33%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0股,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_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0年10月27日,山东小	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
	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	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式, 减持挂牌公司 4, 950, 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 0%拟变为	9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3 日,丁鹏、梁彬分别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梁彬分别持有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9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丁鹏与梁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丁鹏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期限为三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 2023 年 7 月 14 日